

股票代码：000971 股票简称：\*ST 高升 公告编号：2020-104 号

##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
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5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14 日 9:15—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2002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岱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02,838,2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7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9,402,9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18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93,435,3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538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3,061,3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1%。

### 2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2,838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61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2,438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9%；反对 3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2,438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9%；反对 39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1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科峰、罗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